

杜文玉◎主编

唐史论丛

第二十辑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唐史论丛

杜文玉 主编

第二十辑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中国唐史学会 主办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 第二十辑 / 杜文玉主编. —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518-0968-9

I. ①唐…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历史—史评—唐代—丛刊 IV. ①K242.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6933号

唐史论丛 第二十辑

杜文玉 主 编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50千字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0968-9

定 价 70.00元

网 址 www.sqcbs.cn



目 录

唐《厩牧令》复原研究的再探讨·····	侯振兵 001
唐内学士宋若昭墓志铭考释·····	王丽梅 031
唐蒋清史事考订·····	李 豪 041
《大唐故寿光公主墓志铭并序》考释·····	郭海文 赵文朵 贾强强 049
唐将刘仁愿的流配生涯及悲惨结局 ——以《刘仁愿纪功碑》等史料为中心 ·····	拜根兴 胡 婷 064
唐成玄英对《庄子》文学的阐释·····	吕 洋 刘生良 077
从使职角度论唐代宰相的权力与下场·····	(台)赖瑞和 084
从燕代到两京：北朝隋唐时期的庠狄氏 ——以隋开皇十四年《庠狄士文墓志》为切入点 ·····	杜 镇 103
吕思勉与隋唐史研究·····	(台)施淳益 118
隋太子杨勇在开皇军政格局中地位演变·····	曹印双 139
唐代吴氏宦官家族研究·····	杜文玉 150
唐代神策军建中四年汝州“扈润之败”史实考辨·····	黄 楼 170
香积寺唐代史料稽考·····	刘军华 179
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张九龄罢相之谜·····	黄寿成 191

新辑牛僧孺贤良策文考释	周 浩 199
佛教信仰与唐代女性生活形态再探 ——以唐代墓志资料为中心	焦 杰 218
关于中古时期独孤氏的几个问题	吴洪琳 233
唐代三大胡舞中的佛教转世再生思想 ——以敦煌石窟佛教经变壁画为例	王毓红 冯少波 247
唐末五代虔州军政史 ——割据政权边州研究的个案考察	胡耀飞 274
北周武德皇后墓志考释研究	(台) 朱振宏 296
洛阳出土《薛府君夫人张氏墓志》、《薛文休墓志》考释	赵水静 329
唐五代书家杨凝式的家族与家学	吕冠军 341



CONTENTS

1. New Study o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Jiumu Ling (Livestock Statues) in the Tang Dynasty Hou Zhenbing
2. Research on the Palace Academician Song Ruo-zhao'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Wang Limei
3. The Historical Event about Jiang Qing in the Tang Dynasty ... Li Hao
4.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Princess Shouguang of the Tang Dynasty Guo Haiwen, Zhao Wenduo, Jia Qiangqiang
5. Interpretation of Tang Dynasty General Liu Renyuan's Displaced Career and Tragic Ending: Focusing o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Merit-Recording Stele about Liu Renyuan Bai Genxing, Hu Ting
6. The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Zhuangzi (Chuang-tzu) by Cheng Xuanying in the Tang Dynasty Lv yang, Liu Shengliang
7. Rethinking the Chief Ministers in Tang China: Their Power and Their Tragic Fate Lai Swee Fo
8. From the Yan and Daizhou to the Two Capitals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y : the Shedi Famil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Sui and Tang Du Zhen
9. Professor Lu Si-mian and Sui and Tang Studies Chun-I Shi
10. The Evolution of Prince Yangyong's Status under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s in the Kaihuang Era of Sui Dynasty Cao Yinshuang
11. Study on the Wu Family of Eunuchs in the Tang Dynasty ... Du Wenyu
12. Textual Criticism on the Shence Army's Defeat at Ruzhou in the 4th year of

Jianzhong Era, Tang Dynasty	Huang Lou
13. Notes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Xiangji Temple in the Tang Dynasty	Liu Junhua
14. Research on the Zhang Jiuling' s Removal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the 24th year of Kaiyuan Era, the Tang Dynasty	Huang Shoucheng
15. Study on the New-found Examination Essay of Niu Sengru	Zhou Hao
16. Reresearch of the Buddhist Belief on Women' s lifestyle in the T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Epitaphs of the Tang Dynasty	Jiao Jie
17. A few Issue of DuGu Clan in the Middle Ages	Wu hong lin
18. The Idea of Buddhism' s Reincarnation in the Three Parts of Huwu (Western Region' s Dance) in the T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Frescoes Adapted from Buddhist Scripture of the Duhuang Caves.....	Wang Yuhong,Feng Shaobo
19. The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on of Qianzhou in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 sties: An Case Study on the Border Region of Separatist Regime ...	Hu Yaofei
20.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taph of Wu De Empress of the Northern Zhou Dyna- sty	Chu Chen-hung
21. Research on Xue Wenxiu and His Mother' s Epitaph Excavated in Luoyang	Zhao Shuijing
22. The Family and Its Tradition of the Calligrapher Yang Ningshi in th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Lv Guanjun

唐《厩牧令》复原研究的再探讨

侯振兵

2006年,中华书局出版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以下简称《天圣令校证》)两巨册,不仅呈现了明钞本北宋《天圣令》的原貌,而且进行了唐令的复原研究,共复原出唐代《田令》、《赋役令》等12篇令文。在该书出版后,学术界(尤其是原作者集体)对已复原的唐令又作了新的深入探讨,纠正了其中的一些错误之处^[1]。比如《天圣令》中的《厩牧令》,整理者宋家钰先生最初写成《唐开元厩牧令的复原研究》^[2]一文(以下简称《复原研究》),将其复原成唐《厩牧令》,后又将修改意见写入《唐〈厩牧令〉驿传条文的复原及与日本〈令〉、〈式〉的比较》^[3]一文中,进一步深化了唐《厩牧令》的复原工作。但仍存在不少问题。赵晶先生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代交通法令研究》(项目批准号:13XZS013)及西南大学2013年度基本科研项目《唐代对律令制度的接受程度研究》(项目批准号:SWU1309393)阶段成果之一。

[1] 比如,高明士等:《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吴丽娱:《〈天圣令·丧葬令〉整理和唐令复原中的一些校正与补充》,黄正建:《〈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的几个问题》,黄正建主编《〈天圣令〉与唐宋制度研究》第一编《〈天圣令〉文本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文史》2011年第4辑;李全德:《〈天圣令·关市令〉复原顺序新探》,《国学学刊》2009年第2期;等等。

[2] 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圣令校证》下册,中华书局,2006年,第498-520页。《复原研究》文后附录了唐《厩牧令》的复原清本(以下简称复原本),一共53条令文。这个复原本比仁井田陞先生《唐令拾遗》卷二十五所复原的唐《厩牧令》多出30条。下文在引《复原研究》及复原本时,不再注出页码。

[3] 载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5-203页。

《〈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一文^[1] 胪列了关于《厩牧令》录文和复原的一些研究成果，除有关宋家钰先生的以外，这些成果还包括孟彦弘^[2]、黄正建^[3]、张文昌^[4]、市大树^[5] 诸先生对于《厩牧令》校录、句读、复原文句的一些相关意见。其中有的是对《天圣令校证》中《厩牧令》校录本的更正，有的是对《复原研究》的商榷，值得借鉴^[6]。在本文中，笔者依据前贤的成果，对尚未涉及到的问题进行新的探讨，以期还原唐《厩牧令》的真实面貌。

一、复原本中的文字问题

(1) 复原第1条^[7]：

诸系饲，象一头给丁二人，细马一匹、中马二匹、弩马三匹、驼牛骡各四头、驴及纯犍各六头、羊二十口各给丁一人（纯，谓色不杂者。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乳驹十疋、乳犍十头，给丁一人牧饲。

本条是以宋1条为基础，参照《唐六典》的记载复原而成的。《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典厩署”条云：“凡象一给二丁，细马一、中马二、弩马三、驼牛骡各四、驴及纯犍各六、羊二十各给一丁，（纯谓色不杂者。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也。）乳驹、乳犍十给一丁。”^[8] 宋先生在《复原研究》中说，

[1] 载中国政法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五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69~270页。

[2]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附记，《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3] 黄正建：《明钞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严耀中主编：《唐代国家与地域社会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4] 见高明士等：《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

[5]（日）市大树：《日本古代伝马制度の法的特征と运用実态——日唐比较を手がかりに》，《日本史研究》544号，2007年。

[6] 从赵文可以看出，在对《天圣令》诸卷文本进行商榷的论文中，关于《厩牧令》的分量相对较少，这一方面体现出《厩牧令》文本存在的问题较少，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学术界对《厩牧令》的深入研究相对薄弱。

[7] 本文所说“复原第某条”，系承用《复原研究》所附复原清本的序号。

[8]（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十七“典厩署”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84页。

“纯，谓色不杂者。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在《唐六典》中处于注文位置，但它是否是《厩牧令》令文中的一部分，“不能确定，今暂从《唐六典》在复原的令文中保留此注待考”^[1]。笔者赞同宋先生的意见。按，“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是说闲厩中使用“黄禾及青草”时，由于运处远近不同而导致饲丁的人数有别。这与日本对“糶丁”的规定很相似，《令集解》卷卅八《厩牧令》^[2]第一条云：“糶丁每马一人。”明法家解释说：“谓以马户丁充，其饲干之日，不充糶丁。但于采木叶者，不可每马充一人，此须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条。番役之外，亦输调草也。”意思是说，当左右马寮给马喂青草时，需要马户充当糶丁，以收割草料。“糶丁每马一人”与《唐六典》的注文相似，只不过唐令没有规定具体人数，只说“临时加给”罢了，日令沿袭了唐令并作了改动。所以，“纯谓色不杂者。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是唐《厩牧令》的原文，在复原时应予保留。

宋先生在《复原研究》一文中指出，《唐六典》中“乳驹、乳犊十给一丁”，与《唐令拾遗》的“乳牛犊十头给一人”不同，同时无法确定“乳驹”、“乳犊”的确切含义，所以复原时暂从《唐六典》的说法。但宋先生复原本中“乳驹十足，乳犊十头，给丁一人牧饲”的说法仍然值得推敲。因为《唐六典》在叙述此条令文时，频繁地使用了“各”字：“驼、牛、骡各四，驴及纯犊各六，羊二十各给一丁”，即如果几类不同牲畜所需饲丁人数相同的话，就将其连举，以“各”字统之。但《唐六典》在“乳驹、乳犊十给一丁”中并没有“各”字，说明对于乳驹、乳犊而言，不是要求它们分别达到十足、十头时才给一个饲丁饲养，而是说只要它们合起来够十足、头，就可以派一个饲丁饲养。那么，在复原时，应将《唐六典》的“乳驹、乳犊十给一丁”改为“乳驹、乳犊十给丁一人牧饲”，而不是“乳驹十足、乳犊十头，给丁一人牧饲”。

那么，本条令文应复原为：“诸系饲，象一头给丁二人，细马一匹、中马二匹、弩马三匹、驼牛骡各四头、驴及纯犊各六头、羊二十口各给丁一人。（纯，谓色不杂者。若饲黄禾及青草，各准运处远近，临时加给。）乳驹、乳犊十给丁一人牧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圣令校证》下册，第503页。

[2] 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普及版）《令集解》第四册，吉川弘文馆刊行，昭和五十六年（1981）四月，第915~940页。下文在引本书《厩牧令》单条令文时，不再单独注出页码。

(2) 复原第 2 条:

诸系饲，给干者，象一头，日给藁六围；马一疋、驼一头、牛一头，各日给藁一围；蜀马一疋，骡一头，日给藁八分；羊十一口，日给藁一围（每围以三尺为限）；驴一头，日给藁四分；乳驹五疋、乳犊五头，各日给藁一围，青草倍之。

宋先生在复原时，仿照了《天圣令·厩牧令》宋 2 条的叙述方式，即：“象一头，日给藁五围；马一疋，供御及带甲、递铺者，各日给藁八分……”于是将《唐六典》卷十七“典厩署”条中的“马、驼、牛各一围，羊十一共一围”^[1]改成“马一匹、驼一头、牛一头，各日给藁一围……羊十一口，日给藁一围”。如果承认宋先生的这种复原方法正确，那么应在“骡一头”之后，加上“各”字，修改为“蜀马一疋，骡一头，各日给藁八分”，以说明蜀马、骡是以类相从，且与其他牲畜的叙述方式保持一致^[2]。

现在比较一下《唐六典》、天圣《厩牧令》、《唐令拾遗》（以下简称《拾遗》）及宋先生复原本中列举牲畜的顺序：

《唐六典》：象、马、驼、牛、羊、蜀马、骡、 驴、乳驹、乳犊
 天圣《厩牧令》：象、马、蜀马、 羊、 骡、 驴、驼、牛
 《拾遗》：象、马、驼、牛、羊、蜀马、骡、 驴、乳驹、乳犊
 《复原研究》：象、马、驼、牛、 蜀马、骡、羊、驴、乳驹、乳犊

宋先生在没有交代理由的情况下，将蜀马、骡的顺序提至羊之前，既不符合《唐六典》，也不符合天圣《厩牧令》。其实，从《唐六典》的叙述来看，象、马、驼、牛、羊给藁的单位是围，从蜀马开始，给藁的单位已降为“分”。故注文“每围以三尺为限”只能是从象至羊的给藁单位的结束语，其间绝不应夹杂蜀马和骡的给藁数。因而笔者认为应按照《唐六典》的顺序来复原本条令文：“诸系饲，给干者，象一头，日给藁六围；马一疋、驼一头、牛一头，各日给藁一围；羊十一口，日给藁一围（每围以三尺为限）；蜀马一疋，骡一头，各日给藁八分；驴一头，日

[1]（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典厩署”条，第 484 页。

[2]（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典厩署”条即作“蜀马与骡各八分其围”。第 484 页。

给粟四分；乳驹五疋、乳犊五头，各日给粟一围，青草倍之。”

(3) 复原第3条：

诸系饲，给稻、粟、豆、盐者，象一头，日给稻豆各三斗、盐一升。马一疋，日给粟一斗、盐六勺；乳马一疋，日给粟二斗。驼一头，日给豆[?升]^[1]、盐三合（运物在道者，日给豆一斗）；乳驼一头，日给豆一斗、盐三合。牛一头，日给豆[?升]、盐二合（运物在道者，日给豆一斗）；乳牛一头，日给豆一斗、盐二合；田牛一头，日给豆五升、盐二合。羊一口，日给粟豆各一升四合、盐六勺。象、马、骡、牛、驼饲青草日，粟、豆各减半，盐则恒给。饲黄禾及青草者，粟、豆全断。若无青可饲，粟、豆依旧给。其象至冬，给羊皮及故毡作衣。

宋先生在复原时，主要以《唐六典》所述给牲畜的饲料数量为准，不擅自将天圣《厩牧令》中的项目引入复原令文中^[2]。这样做是非常谨慎的，但仍存在问题。宋先生将给象和马稻、粟、菽（即豆）、盐的令文复原为：“象一头，日给稻、豆各三斗、盐一升。马一疋，日给粟一斗、盐六勺；乳马一疋，日给粟二斗。”而《唐六典》则明言：“凡象日给稻、豆各三斗，盐一升；马，粟一斗、盐六勺，乳者倍之。”^[3]这里的“乳者”是包括前面的象和马二者的，指哺乳期的象、马，复原时不能仅说马而不言象。并且“倍之”亦指盐的数量，不仅指粟。

故笔者认为，本条令文应复原为：“诸系饲，给稻、粟、豆、盐者，象一头，日给稻、豆各三斗，盐一升；乳象一头，日给稻、豆各六斗，盐二升。马一疋，日给粟一斗、盐六勺；乳马一疋，日给粟二斗，盐一合二勺。（以下同宋先生复原令文。）”

(4) 复原第5条：

诸官畜应请脂药疗病者，所司豫料须数，每季一给。

本条的复原依据是宋5条：“诸官畜应请脂药、糖蜜等物疗病者，每年所司豫

[1] 《厩牧令》中无给豆的升数，故宋家钰先生用“[?升]”表示。

[2] 在《天圣令·厩牧令》宋3条的规定中，有些牲畜是《唐六典》相关条文里所没有的：供御马、蜀马、骡、运骡、驴、运驴、外群羊、三栈羊。

[3]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典厩署”条，第484页。

料一年须数，申三司勘校，度支处分，监官封掌，以时给散。”按，《令集解》本条注云：“官畜者，马寮之畜也；所司者，左右马寮也。言应请脂及药疗治厩马病者。”可知“脂”与“药”属于不同种类，中间应断开。

(5) 复原第12条：

诸牧，马、驼、骡、牛、驴、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马、驴，每年三月游牝。应收饲者，至冬收饲之。

本条的复原依据是宋6条。与其相关的史料有：《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诸牧监”条（宋家钰先生《复原研究》引作“典厩令”条，误）云：“凡马以季春游牝。”（《月令》：‘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1]《唐律疏议》卷十五《厩库律》“牧畜产死失及课不充”条《疏议》云：“准令：‘牧马、驼、牛、驴、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马、驴每年三月游牝，应收饲者，至冬收饲。’”^[2]按，《宋刑统》卷十五《厩库律》与《唐律疏议》的记载相同^[3]。

根据以上的引文可知，宋6条完全本自唐令。宋家钰先生说：“据《唐律疏议》同卷《厩库律》疏议所引《厩牧令》其他条文和明本开元《厩牧令》各条文，凡提及诸畜时，均为‘马、驼、骡、牛、驴、羊’，因此可以肯定，今本《唐律疏议》和《宋刑统》均脱漏一‘骡’字。”^[4]这一推论似可商榷。不错，“马、驼、骡、牛、驴、羊”连用的用法确实出现过多次，如《唐律疏议》卷十五《厩库律》“乘官畜车私驮载”条云：“诸应乘官马、牛、驼、骡、驴，私驮物不得过十斤。”^[5]“乘驾官畜脊破领穿”条《疏议》云：“‘乘驾官畜产’，谓牛、马、驼、骡、驴。”^[6]又

[1]（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诸牧监”条，第486页。

[2]（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卷十五《厩库律》“牧畜产死失及课不充”条，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086页。

[3]（宋）窦仪等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十五《厩库律》“牧畜死失及课不充”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62页。

[4] 宋家钰：《复原研究》，第507页。

[5]（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卷十五《厩库律》“牧畜产死失及课不充”条，第1096页。

[6]（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卷十五《厩库律》“乘驾官畜脊破领穿”条，第1103页。

如《天圣令·厩牧令》宋10条云：“诸官私阉马、驼、骡、牛、驴、羊等，直有官印、更无私记者，送官牧。”唐3条云：“诸系饲，马、驼、骡、牛、驴一百以上，各给兽医一人。”等等。但这些律文和令文所针对的是马、驼、骡、牛、驴等牲畜的乘驾、印记、医疗等问题，均不指“同群”、“游牝”这些生理活动，所以不能拿它们和《唐律疏议》与《宋刑统》的本条记载作比较。按，游牝指的是牲畜雌雄交配。马、驼、牛、驴、羊，均分雌雄，而骡是由马和驴杂交而来的动物，其本身并不具备生殖能力，根本谈不到“牝牡同群”，更谈不到游牝之事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唐律疏议》和《宋刑统》的相关条文中无“骡”字，是无误的，也是严谨的，不应视为有文字脱漏^[1]。在复原此条令文时，应以《唐律疏议》和《宋刑统》的记载为准，去掉宋令中的“骡”字，不能一仍其旧^[2]。

(6) 复原第14条：

诸牧，马剩驹一匹，赏绢一疋。驼、骡剩驹二头，赏绢一疋。牛、驴剩驹、犊三头，赏绢一匹。白羊剩羔七口，赏绢一疋。羖羊剩羔十口，赏绢一疋。每有所剩，各依上法累加。其赏物，二分入长，一分入牧子（牧子，谓长上专当者）。其监官及牧尉，各统计所管长、尉赏之（统计，谓管十五长者，剩驹十五匹，赏绢一疋；监官管尉五者，剩驹七十五匹，赏绢一疋之类。计加亦准此。若一长一尉不充，余长、尉有剩，亦听准折赏之）。其监官、尉、长等阙及行用无功不合赏者，其物悉入兼检校合赏之人。物出随近州；若无，出京库。应赏者，皆准印后定数，先填死耗足外，然后计酬。

本条的依据是唐8条，其中云：“……其监官及牧尉，各充计所管长尉赏之（统计，谓管十五长者。）……”宋家钰先生在点校时，认为正文中的“充”字系“统”字之误，故改“充”为“统”，并指出《唐六典》作“通计”。将“充”改为“统”

[1] 那么天圣《厩牧令》此条为什么出现了“骡”字呢？或许是宋代制定令文时无意地以类相从，或者是明代书手因疏忽而多抄了一个字。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成员王苗等先生认为，骡亦分雌雄，只是没有生殖能力，所以依然可以说“牝牡常同群”。这样一来，宋6条中的“骡”字就不应去掉。笔者认为，同群的目的就是为了游牝，骡没有生殖能力，就与这类事项无干，这就是《唐律疏议》《宋刑统》中无“骡”字的原因。

以使本令的正文与注文前后保持一致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是本令为明钞宋令，其用词必避宋讳，而“通”恰恰是宋代为了避刘皇后父刘通之讳才改为“统”的。故在《唐开元厩牧令复原清本》中应将“统”改为“通”，这才是唐令原文。

(7) 复原第 19 条：

诸驿马以“驿”字印印左膊，以州名印印项左；传送马、驴以州名印印右膊，以“传”字印印左髀。官马付百姓及募人养者，以“官”字印印右髀，以州名印印左颊。屯、监牛以“官”字印印左颊，以“农”字印印左膊。诸州镇戍营田牛以“官”字印印右膊，以州名印印右髀。其互市马，官市者，以互市印印右膊；私市者，印左膊。

本条即唐 13 条。其中“以‘传’字印印左髀”原文作“以‘传’字右印印左髀”，宋家钰先生认为“右”字系衍字，故将其删去。但孟彦弘先生认为，“驿马的印记均在左边，为相区别，故规定传马的印记均钤于右边。故疑‘左髀’应作‘右髀’，衍文系因误抄所致”^[1]。孟说当是，本句应作：“传送马、驴以州名印印右膊，以‘传’字印印右髀。”

(8) 复原第 32 条：

诸驿各置长一人，并量闲要置马。其都亭驿置马七十五匹，自外第一等马六十四匹，第二等马四十五匹，第三等马三十四匹，第四等马十八匹，第五等马十二匹，第六等马八匹，并官给。使稀之处，所司仍量置马，不必须足（其乘具，各准所置马数备半）。定数下知。其有山坡峻险之处，不堪乘大马者，听兼置蜀马（其江东、江西并江南有暑湿不宜大马及岭南无大马处，亦准此）。若有死阙，当驿立替，二季备讫。丁庸及粟草，依所司置大马数常给。其马死阙，限外不备者，计死日以后，除粟草及丁庸。

本条即唐 33 条，其中“第一等”、“第二等”等中的“等”原作“道”。对于令文中的“道”字，宋家钰先生在点校时说：“当为‘等’，以下‘道’字同。据《唐六典》卷五《兵部》‘驾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改。”^[2]按，宋先生所依据的《唐六典》

[1]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第 28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圣令校证》下册，第 303 页。

该条云：

每驿皆置驿长一人，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七十五疋，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为差，第四减十二，第五减六，第六减四，其马官给。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兼置蜀马。^[1]

《唐六典》在引用令文时，采取的是以概括性、省略性的引用方式。就本条内容而言，其描述可换言为“除都亭驿外，第一等道、第二等道、第三等道”云云。可见，《唐六典》明确指出诸道是分等级的，故宋先生认为《天圣令·厩牧令》此条中的“道”应为“等”字之误。但《唐六典》在说各种道之前是冠以“诸道”的，所以可以接着说“第几等[道]”，《天圣令·厩牧令》却非如此，它的表述是“其都亭驿置马七十五匹，自外……”可见令文与《唐六典》不同。但只有交待清楚是什么等级和单位，才能知道其能拥有驿马的数量，如果直接将令文中的所有“道”字都改为“等”字，我们就无从知道是“什么”的第一、二、三等了，所以，这种修改是欠妥的。宋先生后来也认识到这一问题，决定改正自己原来的校录，维持令文原貌。他给出的理由是：“我在点校置驿条时，将‘第一道……第六道’的‘道’，据《六典》‘诸道之第一等’，校改为‘等’，可能是错的，吐鲁番文书中有‘第五道’。道均以地为名，如子午道、金牛道等。”^[2]第五道是个地名，与令文中的“第五”道含义应该不同。但笔者认为，令文中的六个“道”字，不可能全是误抄。在没有其他材料佐证的情况下，应该保持令文的原貌^[3]。

(9) 复原第41、42条：

诸乘传日四驿，乘驿日六驿。凡给马者，官爵一品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品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给传乘者，一品十马，二品九马，三品八马，四品、五品四马，六品、七

[1]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兵部郎中员外郎”条，第163页。

[2] 孟彦弘：《唐代的驿、传送与转运——以交通与运输之关系为中心》附记，第49页。

[3] 黄正建：《明钞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亦认为“道”字比“等”字准确，第58页。

品二马，八品、九品一马。三品已上敕召者，给四马，五品三马，六品已下有差（尚书侍郎、卿、监、诸卫将军及内臣奉使宣召，不限匹数多少，临时听旨）。

诸公使须乘驿及传送马，若不足者，即以私马充。其私马因公致死者，官为酬替。

这两条令文是依据宋 9 条复原的，即把一条宋令复原成两条唐令。市大树先生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宋 9 条只能复原成一条唐令。具体来说，复原第 42 条中的“诸公使须乘驿及传送马者（按，复原本无者字）”一句应作为整条令文的开始，复原第 41 条中的“凡给马者”应修改为“给传送者”，“给传承者……九品一马”一句应删掉。复原第 42 条中的“若不足者……”一句应接在复原第 41 条双行夹注之后作为整条令文的结尾^[1]。笔者认为，市大树先生的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宋 9 条应该来源于一条唐令。因为其中的“其马逐铺交替。无递马处，即于所过州县，差私马充，转相给替”，本身就是对前面规定的补充，在唐令中也不会是一条独立的令文。宋先生之所以把这部分复原成一条独立的唐令，是因为《令集解》卷三十八《厩牧令》中有“乘驿”一条，云：

凡乘驿及传马，应至前所替换者，并不得腾过。其无马之处，不用此令。

但是在《令集解》卷四《职员令》“兵部省”条中，保存了养老七年十二月七日关于“每人骑马令备各有等差”的格文^[2]。又在卷三十四《公式令》中规定了“凡给驿传马”条：

凡给驿传马，皆依铃传符尅数。事速者，一日十驿以上，事缓者，八驿。亲王及一位，驿铃十尅，传符卅尅。三位以上，驿铃八尅，传符廿尅。四位，驿铃六尅，传符十二尅。五位，驿铃五尅，传符十尅。八位以上，驿铃三尅，传符四尅。初位以下，驿铃二尅，传符三尅。皆数外别给驿子一人。其六位以下，随事增减，不必限数。其驿铃传符，还到

[1]（日）市大树：《日本古代伝马制度の法的特征と运用実态——日唐比较を手がかりに》，载《日本史研究》544号，2007年。

[2]《令集解》卷四《职员令》“兵部省”条，第100页。